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控制学院发[2018]15号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毕业生就业质量 提升暨服务国家战略工作办法

培养“知行合一、学养兼修”的高质量控制学科人才，在国家重要岗位上为国家发展发挥关键作用，是我院人才培养的初心和最终目的，也是检验学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为进一步提升我院毕业生就业质量，帮助学生树立报国理想，引导毕业生主动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具体如下：

一、教育培训

1. 把鼓励学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和岗位就业作为就业引导教育的核心内容，把就业引导教育作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就业形势宣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必选内容。

2. 开展毕业生职业生涯追踪，形成不同行业、岗位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和成长路径案例集。选取本院乃至本校毕业生到重点单位就业的典型职业发展案例，通过学院网站、微信

公众号以及宣传册等媒介进行广泛宣传，发挥典型的示范导向作用。

3. 邀请去重点单位工作的校友来学院作面对面交流，让在校生直接了解师兄师姐所在单位或者岗位的真实情况和他们的职业发展情况。邀请重点单位相关人员到学院给在校生讲课、座谈，开展深度交流。激励学生立志毕业之后到重点单位、重要岗位工作，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发展。

4. 鼓励和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由学校或者校外正规机构组织的针对重点单位或重点引导方向就业的宣讲会、报告会和相关培训活动，提升学生到重点单位、重点方向就业的职业素养和能力。

二、实习实践

1. 学院每年定期在寒暑假组织若干支由不同年级学生组成的实践团队，到重点单位进行参观交流、实践调研，对低年级同学进行现场的报国意识教育和就业意向引导，给高年级同学建立更为直接的就业联系通道，助力他们到重点单位实习或工作。

2. 学院教师与重点单位有合作的，应充分利用合作交流的契机，创造条件带领不同课题组的学生到合作单位开展交流实践。根据交流效果，学院给予全额或者部分差旅费支持。

3. 学院鼓励和支持毕业班学生到重点单位开展毕业实习实践。对于毕业班学生到重点单位进行实习的，学院予以

经费上的支持。导师应在基本不影响科研总体进度的基础上，为学生到重点单位实习提供便利和支持。

4. 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同国防军工单位、重点企业、重点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创造条件让学生积极参与科研合作实践，以科研合作带动学生到合作单位就业发展。

三、荣誉奖励

1. 毕业生到重点单位就业，一次性就业签约的毕业生经遴选后择优授予控制学院春晖就业荣誉奖，并奖励 2000 元/人。如评奖后发现或出现不符合获奖条件的情况，或者获奖者不去单位报到工作或向学校提出改派要求的，将取消荣誉并退回奖励。

2. 对于获得国防科技奖学金且毕业后未违约或去重点单位就业的研究生，授予其导师控制学院就业指导荣誉奖并给予一定奖励。累计有 3 位所指导的学生去重点单位就业的，导师可向学院申请增加一个研究生招生名额。

3. 重点单位就业是指到祖国西部、部队、艰苦行业、城乡街道（县级以下机构村官）、国家级机关、地方选调生、国防军工单位、央企总部、双一流高校、国际组织就业。单位、区域和行业名单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认定。

四、支持保障

1. 学院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小组暨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院长、党委书记

成员：副院长、副书记、各研究所分管研究生所长

秘书：学院就业工作经办老师

小组负责学院学生就业工作的总体指导、人员资源调配、政策措施支持、就业发展联络、学院层面的学生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素养培训，负责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的总体引导和政策措施制定。学院分管领导和学生辅导员应该做好基础数据统计分析、重点方向就业信息收集、学校和招聘单位对接、就业事务办理等工作，并协同各研究所分管所长为学生服务国家战略、去重点方向就业提供基础支持。

2. 班主任和德育导师应通过集体或个别的形式对本班学生进行职业生涯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报效祖国的就业理想。毕业班班主任和德育导师应在每季度末前了解一次当学年毕业学生的就业意向和就业进展并报送给辅导员，同时做好学生重点方向就业引导和就业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研究生导师应结合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科研学术水平、综合素质能力，对学生进行职业发展方向指导，应了解毕业年级学生的就业情况，并开展重点就业方向引导和就业困难帮助。

3. 学院学生参与选调生培训、国际组织培训等相关重点方向就业培训活动，根据培训效果予以报销部分或者全部培训费和差旅费。毕业生到重点单位实习、应聘产生的差旅费全额由学院承担。学院组织去重点单位、重点方向参观交流

产生的差旅费等费用全额由学院承担。

4. 本办法由控制学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19日